公司代码:600983　　公司简称:惠而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辛家宁	个人原因	无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32,737.82元,累积未分配利润为260,272,023.48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40,340,614.2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677,637.58元,根据2024年4月18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47,267,992.65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60,012,173.7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3.97%。

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为544,171,690元(含税)。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综上,2023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 604,183,863.7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而浦	600983	合肥三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外亚萍	外亚萍
联系地址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4477号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4477号
电话	0551-65338028	0551-65338028
电子信箱	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2023年,中国经济处于复苏上升期,但国内市场家电等耐用消费品消费复苏速度相对缓慢,海外市场经济稳中有升,海外通胀压力和去库存压力有所缓解,自下半年开始出口有明显恢复,全年增速转正。全球政治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经营形势依然面临挑战。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发掘用户需求,持续优化商业模式。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产品毛利率提升。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本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358.22万元,同比下降6.10%;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8,113.27万元,盈利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回顾如下:

(1)中国市场: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为目标,优化营销渠道布局

高质量经营中国市场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布局,当前中国家电市场渠道变革持续进行中,公司坚持互利共赢的全渠道合作模式,在线下渠道积极推动以代理批发为主,辅以地方零售和专卖店模式,以场景化打造、沉浸式体验为原则,提升品牌终端形象辅以多样化促销推广活动;在线上渠道,通过模式整合,实现自营+经销双模式推进布局,同时稳步推进品牌进驻天猫、京东等平台的线下下沉渠道。

在家电家居一体化趋势下,公司对国内市场的经营战略进行了调整,大力拓展与家居企业、家装渠道、工程定制渠道的合作,通过强化高端品牌、调整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品类等方式,以更高品质的套系化、高端化多品类产品,促进营销渠道的高效益产出。

(2)坚持技术与设计创新引领,持续丰富创新高端高品质家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研发中心和惠而浦全球研发创新资源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推进原创技术研究,围绕高端化、套系化、场景化产品布局,持续丰富创新型高端高品质家电矩阵,为市场和客户打造了一批高附加值精品,为海外市场持续开发和拓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报告期内,市场定位高端的新品陆续上市,如惠而浦W7·大师系列滚筒洗衣机洗烘套装,运用多重传感系统,配合AI智能算法,使用微光谱水质检测等多项创新技术和方案,为追求高品质、高效率的家庭提供了"净洗柔烘"的专业衣物护理方案;全新开发的W9系列衣物护理机是行业内首个采用箱体发泡成型技术,拓展洗护领域边界,深入打造高端衣物护理解决方案;W7系列超薄平嵌冰箱的有效容积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解决了空间利用率问题,成为自由嵌组分市场的新标杆;以及针对欧洲市场出口的惠而浦Jupiter冰箱NEL EMEA项目,从产品外观、内饰设计、照明系统、U豆显示以及能效等级等方面进行升级迭代与创新,更好地满足欧洲消费者需求,同时升级后产品为2024年的出口订单提供保障;在欧洲市场,与惠而浦全球合作开发的达·芬奇系列洗碗机实现批量生产。通过一系列新品的展现,诠释了惠而浦以创新科技满足家电家居一体化趋势下的消费新期待,为消费者带来更丰富、多元的生活体验。

报告期内,惠而浦Hestia套系化交互解决方案斩获"2023 iF产品设计奖";惠而浦APEX高端热泵洗干护一体机,荣膺"2023艾普兰优秀产品奖";惠而浦W9系列嵌入式冰箱被评为"2023中国冰箱行业全嵌健康美学典范产品";惠而浦W7·大师系列洗烘套装入围第15届红顶奖产品大奖、"2024艾普兰优秀产品奖";覆盖多场景的高端家电组合惠而浦W9·挚享系列嵌入式家电荣获"中国家居家电融合发展创新套系奖";惠而浦超薄平嵌系列冰箱荣获"嵌入式电冰箱嵌装等级认证"一级认证、荣获"好家电"荣誉;专为中国厨房定制的欧诺娜系列洗碗机荣获首批中家院认证中心(CHCT)"新中式厨房洗碗机性能认证",并荣获2023中国洗碗机行业消费普及活动"'洗碗机进万家'优选产品"。

(3)发挥惠而浦全球优势,推动外贸稳健发展

公司持续充分发展惠而浦全球资源、研发中心与智能工厂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稳步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及库存高企等因素影响,欧美等部分市场出口同比少许下滑,但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主的新兴市场出口额稳中有升。公司一方面实现高质量订单交付,另一方面为区域市场合作伙伴定向开发具备当地竞争力的创新套系产品,集中优化产品及市场结构,聚焦发力中高端冰洗产品。同时强化海外自主品牌建设,实现自主品牌的首次出海,为外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深挖降耗潜能,以工艺创新强化提质增效

在"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打磨精品产品、降低经营成本"目标指引下,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效率提升,在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持续深挖变革。通过研发工艺创新与更具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使用,形成更具优势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供应商合作模式,提升公司规模采购的议价能力;通过生产设计技术改造提升批量生产效率,最终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整体成本。

(5)多渠道全平台搭建品牌内容池,加强惠而浦品牌建设

公司秉持"百年创新,悦享健康"的品牌战略,2023年通过全触点线上内容触点搭建,品牌媒介投放、渠道活动推广引流等方式,推动惠而浦品牌的成长。2023AWE期间惠而浦开展了"智享健康 美学生活"新品发布会及设计师沙龙、召开了"破而后立 聚势行远—2023惠而浦中国市场营销年会"联合行业媒体、财经媒体、门户媒体等传达企业经营战略与重磅新品;在618、双十一期间利用创意内容传递品牌理念,同时进行主推产品种草、直播,促成声量和销量转化。报告期内,通过拓展设计师渠道及垂类媒体资源,再辅以多圈层博主日常视频种草+家装达人大促直播引流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及好感度,助力渠道销售转化。通过品牌形象的维护、产品的口碑沉淀以及用户运营的深耕,2023本惠而浦品牌营销活动及明星产品累计曝光量、阅读量及互动量均大幅提升。

(6)重视合规经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内控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严把合同签署、资金使用、应收款管理等环节,持续稳定公司现金流。同时加大培训、宣传力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参与合规管理培训,及时将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文件、宣传材料传达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相关人员及公司相关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全体人员内控和合规意识。

惠而浦(中国)致力于成为最好的洗衣和厨房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涵盖洗衣机、冰箱、洗碗机、干衣机以及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等,依托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开展国内外经营活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003,582,172.74	4,263,867,250.81	-6.10	4,931,163,697.1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01,144,483.21	4,163,291,474.05	-6.30	4,709,707,64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2,737.82	27,942,569.25	190.36	-588,940,7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60,514.31	62,175,585.55	64.95	-607,982,7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9,034.89	415,370,666.09	-85.32	-343,878,911.3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0,606,493.53	2,989,548,040.25	-15.35	2,961,855,887.89
总资产	5,247,443,326.19	5,675,296,461.73	-7.54	5,952,640,949.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90.36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90.36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4.95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0.94	增加1.82个百分点	-1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09	增加1.40个百分点	-20.51

1.营业收入:2023年收入有所下滑,同比下降6.10%。主要系:内销方面,2023年持续开拓新业务渠道,并优化现有渠道,内销整体销售收入虽同比下滑,但销售结构改善明显;外销方面,2023年受欧美市场经济疲软持续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上升190.36%,主要系:

1)降本增效的影响,2023年公司管理层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和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在成本下降、效率提升和产品布局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汇率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受美元升值影响带来汇兑收益。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5.32%,主要系部分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跨期所致。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06,463,857.88	1,017,287,449.48	939,463,368.83	1,040,367,5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6,539.59	24,326,121.38	-21,569,558.36	66,979,6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5,612.52	64,894,910.92	-2,649,670.76	38,879,6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3,937.00	73,838,290.38	59,004,142.39	103,270,539.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38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560,018	461,019,818	58.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152,521,361	19.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0	25,566,600	3.3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莞市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7,980,000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丽芳	0	7,702,0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国虎	0	4,793,794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昕	0	4,177,061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8,400	4,128,400	0.54	0	无	0	其他
罗日金	-862,100	2,897,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列	0	1,534,5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61,019,818	人民币普通股	461,019,818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2,521,3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521,36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5,5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6,600
东莞市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7,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0,000
吴丽芳	7,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2,000
吴国虎	4,793,794	人民币普通股	4,793,794
张昕	4,177,061	人民币普通股	4,177,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8,400
罗日金	2,8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7,000
黄列	1,5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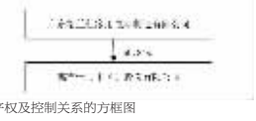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358.22万元,同比下降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3.27万元,盈利持续增长。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60,012,173.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32,737.82元,累积未分配利润为260,272,023.48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40,340,614.2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677,637.58元,根据2024年4月18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47,267,992.65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60,012,173.7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3.97%。

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为544,171,690元(含税)。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综上,2023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 604,183,863.70元(含税)。

备注:2024年4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惠而浦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7,267,992.65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现金分红款47,267,992.65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983股票简称:惠而浦公告编号:2024-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2024年4月29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办理融资额度业务的目的

为积极推进公司全方位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

一、预计开展的融资业务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三、融资期限

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融资额度之日止。

四、业务办理权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总裁,总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五、金融机构授信风险管理

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支付需求, 各家金融机构基于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偿债能力评估结果对公司授信总额进行管控,公司针对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开展如下风险管理:

1、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管理:

首先,公司严格准入开展授信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从源头上降低金融机构自身风险。

其次,公司在对自身和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适当的授信额度。

2、金融机构授信产品风险管理:

金融机构在提供授信时一般为企业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上述授信产品使用到期时,公司仅需作为债务人身份还清金融债务,并不涉及公司的外部风险。

3、金融机构授信过程管理:

财务配备专业团队专门负责金融机构授信产品使用的评估和申请以及内部流程控制等业务管理,与金融机构授信相关业务均需要履行公司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具体开展,且将持续作为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管理环节。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需进一步提高授信额度质量,为保障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较好的金融支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2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80,000万元
- 对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授信需要,同意公司对外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 80,000万元。

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子公司2024年度发展预期和资金需求预算, 公司拟在担保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99.21	0	5,000	1.98	一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惠而浦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	51.32	0	5,000	1.98	一年	否	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	62.41	0	70,000	27.66	一年	否	否

在2024年度预计总额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等有所更新,公司将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
1	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7	日本大阪	3,095万日元	梁惠强	家用电器销售
2	佛山惠而浦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22-4	广东佛山	5,000万元	梁惠强	家用电器销售
3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	1988-1	广东佛山	4,093万美元	梁惠强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续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1	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3,526.76	13,419.67	13,419.67	107.09	99.21%	39,228.90
2	佛山惠而浦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327.57	1,707.73	988.77	1,619.84	51.32%	244.74
3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135,108.30	84,326.68	83,198.75	50,781.62	62.41%	151,886.35

三、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 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总审批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 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拟在担保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细则》中的高管名称做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三、《总裁工作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出席总裁办公会议的人员为: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总裁办公会。 总裁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第六条 出席总裁办公会议的人员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总裁办公会。 总裁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第九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会议议题逐项审议,由出席会议的总裁、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总裁决定。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建议权和质询权。	第九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会议议题逐项审议,由出席会议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总裁决定。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建议权和质询权。
第十二条 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应当在总裁办公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决定承担责任。总裁办公会会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并同意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审议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在总裁办公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决定承担责任。总裁办公会会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并同意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审议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八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九条 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根据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根据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十条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不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第二十条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四、上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公告编号:2024-02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辛家宁先生在公司担任的销售副总裁职务(以下简称"该项解聘"